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自 2006 年 9 月 29 日上市以來，在報告期內，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一直致力於建立、維持高水准之公司治理，完善內部控制程序及公司管治措施，確保信息透明度不斷提高和股東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本公司已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境內外監管機構發布的規章和指引，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的要求，建立起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相互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亦在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審核三個專門委員會。

2006 年，本公司十分注重公司治理的規範、高效運作，維護股東權益、發揮董事會決策作用和監事會監督作用，提供經營管理水平，健全規章制度，在諸多領域取得了顯著成效。



1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是本公司公司治理架構中的決策機構，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以下主要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擬訂公司綜合、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目前董事會有八位董事，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1) 及 (2) 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據此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於獨立人士。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他們在本公司的獨立性，也不在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尤其受托負責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他們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且為公司治理的關鍵環節。2006 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上就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有關的多項事宜發表了他們的見解及意見。

董事會成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吳孟飛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06年4月25日
楊業新	執行董事	2006年4月25日
方勇	執行董事	2006年4月25日
陳愷	執行董事	2006年4月25日
王文善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4月25日
張新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4月25日
吳曉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7月3日
徐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4月25日

註：以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情況和主要決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五次，通訊表決會議三次，所有該等會議均遵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而召開。以下為各次會議的具體情況：

(1) 2006 年 4 月 25 日，首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在海南省海口市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聘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和 CEO 的議案》、《關於聘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副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及《關於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的議案》等 8 項議案。

(2) 2006年4月25日，首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在海南省海口市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及上市的議案》、《關於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公司的議案》、《關於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修改〈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設立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其議事規則和委任其成員的議案》及《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報酬的議案》等18項議案。

(3) 2006年5月25日，首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在北京市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修改現行〈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改發行H股後始適用的〈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和《關於增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等9項議案。

(4) 2006年8月15日，首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在海南省海口市召開。會議作出了與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相關的54項決議。

(5) 2006年9月5日，首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發行H股後始適用的〈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6) 2006年11月16日，董事會以通訊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公司在香港設立代表處等相關事宜的議案。

(7) 2006年12月11日，首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在海南省海口市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包括《公司參加香港聯交所的eSubmission System（電子文件提交系統）的議案》等3項議案。

(8) 2006年12月30日，董事會按照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原則，以通訊表決方式核准了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所產生利潤的分派方案。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成員於2006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孟飛	8/8	100
楊業新	7/8	87.5
方勇	8/8	100
陳愷	8/8	100
吳曉華(註)	5/5	100
徐耀華	8/8	100
張新志	8/8	100
王文善	7/8	87.5
平均出席率	-	96.9

註：吳曉華先生於2006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查審計師的委任、審計師酬金及有關審計師任免的任何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的效率及實現其公司目標及策略。有關審閱及審查的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計方案，並向董事會呈交相關報告及審議意見、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徐耀華、張新志、吳曉華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徐耀華先生擔任主席。

2006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06年8月15日，審核委員會在海南省海口市舉行年度第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議了2006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及2006年盈利預測，建議公司董事會批准；

2006年12月11日，審核委員會在海南省海口市舉行年度第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06年度公司內控報告，建議公司董事會批准。

2006年審核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徐耀華	2/2	100
張新志	2/2	100
吳曉華	2/2	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本公司向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各成員支付的薪酬和其它福利，並就此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也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包括表現評核准則和獎勵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監控薪酬制度的實行。

薪酬委員會由張新志、徐耀華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吳孟飛非執行董事等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張新志先生擔任主席。

2006年12月11日，薪酬委員會在海南省海口市舉行了第一次會議。

2006年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新志	1/1	100
徐耀華	1/1	100
吳孟飛	1/1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各項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續聘和繼任計劃等事項向董事會做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楊業新和王文善、張新志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等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楊業新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 2006 年並無舉行會議。

3 監事會

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核實董事會所編制及擬提呈股東大會呈覽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 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條例及公司章程的情況。

監事會目前有三位成員，其中兩位為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各一名），一位為公司職工監事。

監事會工作情况請參閱本年報監事會報告。

4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由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組成。首席執行官（總裁）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首席執行官（總裁）負責。首席執行官（總裁）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行使以下主要職權：

- 主持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
- 擬訂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等；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專門查詢，於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董事及監事均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務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保障股東之權益。

6 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孟飛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楊業新先生是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負責公司整體運營。

7 與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識到與全體股東進行良好、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積極主動地做好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負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之間的溝通。

8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在企業標準、業務管理流程、信息系統、審計監察、投資風險管理、財務內控管理等多方面建立了完整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機制，並將持續改進該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本公司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監控系統為有效。

9 核數師及費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境外核數師。2006年度核數費用為人民幣2.1百萬元。

公司就報告會計師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行(IPO)H股的核數服務發生費用約5.2百萬元。這些服務自2005年開始，不太可能把相關支付費用在2005年、2006年之間區分。

10 避免同業競爭 2006年年度回顧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11日與中國海油召開了避免同業競爭2006年年度回顧會。

本次會議對本公司上市後至會議召開之日這一期間，中國海油及其附屬企業（不包括本公司）所獲得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投資機會進行了回顧。

2006年12月，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決定，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中化建”）併入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海油。中化建擁有140萬噸複合肥和65萬噸磷複肥的生產能力。與本公司目前的主營業務氮肥、甲醇不構成同業競爭。

11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